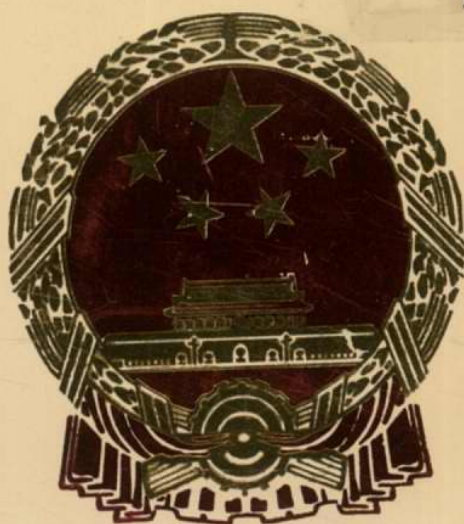


峨山地方志丛书

013172



峨山彝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38年10月30日开3次0天14时15分

1949—1993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编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38年甲子子卯癸卯卯辰巳巳午未申酉戌亥
1949—1993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顾	问	李自强	柏兴祥	李树华
编	纂	领导小组		
组	长	伍显政		
副	组	易为章	普安和	
成	员	张国元	王国元	马登弟
编	纂	人员		
主	编	张 昭		
编	辑	周崇仁	柏宁红	郭卫宁
		易为章	王 遇	康书祥
		廖家禄	张相生	
责	任	易为章	张相生	李寿德
编	辑	伍显政		
审	稿	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审	定	柏映泉		
摄	影	李寿文		
封	面	设计		

序 一

在解放战争时期，峨山是滇中革命根据地，峨山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峨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的斗争，1949年10月建立了人民政权——人民政府。从此峨山各族人民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了国家的主人，赢得了民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峨山各族人民在中共峨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于1951年5月12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云南省的第一个民族自治县，也是全国的第一个彝族自治县。40多年来，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变化尤为显著。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宪法，正式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我国革命史上伟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适合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的中国国情。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传统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加之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重大发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委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改变了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为设立乡政权；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它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这种权利是通过它的代表大会来行使的。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志的编纂意在反映峨山县各族人民这种民主权利的实施的发展的过程。

志是一种国情文献，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记载县人大工作全过程的历史资料，它的编纂，对于今后深入研究县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总结经验，探索新路子提供了确凿的史料。因此，我们在编纂这部志书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原始资料为依据，按历史事实准确地反映我县人大工作的面貌。

柏兴祥

1993年4月

序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人民政权的具体组织形式。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峨山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县乡两级人大成立以来，在实施宪法、法律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此志书生动地记述了峨山人民从建国以来到第十一届人大期间，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全部史实，概述了人大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所取得的成效；并对影响峨山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重大事项所作的决议、决定作了真实的反映；它总结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峨山民族自治地方行使立法权给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影响，并对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行使任免权和人事管理权作出历史的纪录。它是一部反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历史史料。全书内容翔实可靠，生动丰富，全面反映峨山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风貌，展示了一幅人民当家做主的历史画卷。我为此书的刊印感到了由衷的高兴。

知史达变，鉴往知来。历史对今人和后人坚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继承和发扬灿烂民族文化精神和激励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好“当家做主”这一根本职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委、人大历届老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县志办、县属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编辑人员辛勤耕耘，付出辛劳和汗水，我代表人大常委会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伍显政

1997年6月2日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过程。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体裁。“概述”总摄全书；“大事记”按时序记述有关的大事；“志”为主体，分设章、节、目，横排竖写，重复交叉处采取详此略彼；辅之以“图”、“表”和“附录”。

三、本志时限，上限自1949年10月，下限至1993年3月。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档案及当事人的口碑资料。

五、本志行文，采取语体文记述。数字应用，届、次及习惯用语使用汉字；时间表述及统计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年代使用公元纪年；地名、单位名一律按当时称谓。

六、本志所涉及单位名称，为避免混淆和误解，首现时使用全称，再现时使用简称。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29	16	施宏芬	施宏芳
42	6	中共，峨山县委	中共峨山县委
45	11	决议（草案）	决 议
46	16	开明士坤	开明士绅
54	21	公开记票	公开计票
55	12		
56	22	（缺）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施复贵（彝族）
59	14		
62	25	（缺）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普廷祥（彝族）
64	18	（缺）	县人民法院院长 施长佐（彝族）
64	19	（缺）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普廷祥（彝族）
155	19	走防群众	走访群众
162	4	漫 延	蔓 延
206	23	城镇规化	城镇规划
216	11	李成员	李成贵
218	9	方有成	方有诚
223	8	须 要	需 要
237	13	6个组成	6人组成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5)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	(42)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43)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45)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46)
第四节 第四次会议	(48)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一次会议	(49)
第二次会议	(50)
第三次会议	(51)
第四次会议	(52)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54)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5)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一次会议	(57)

12

	第二次会议	(59)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61)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63)
第七节	县革命委员会	(65)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第一次会议	(68)
	第二次会议	(71)
	第三次会议	(73)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74)
	第一次会议	(74)
	第二次会议	(76)
	第三次会议	(80)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82)
	第一次会议	(83)
	第二次会议	(85)
	第三次会议	(87)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9)
	第一次会议	(89)
	第二次会议	(92)
	第三次会议	(94)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	(9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7)
第二节	例 会	(105)
	一、第八届常委例会	(105)

二、第九届常委例会·····	(109)
三、第十届常委例会·····	(114)
四、第十一届常委例会·····	(124)
第三节 职权行使·····	(136)
一、制定自治县条例和单行法规·····	(136)
二、对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	(149)
三、监督·····	(153)
四、人事任免·····	(178)
第四节 议案办理·····	(202)
第五节 信访工作·····	(212)
第六节 党组织·····	(216)
一、党组·····	(216)
二、党支部·····	(217)
第七节 自身建设·····	(219)
第四章 代表选举·····	(224)
第一节 1954 年的选举·····	(225)
第二节 1956 年的选举·····	(227)
第三节 1958 年的选举·····	(229)
第四节 1961 年的选举·····	(230)
第五节 1963 年的选举·····	(232)
第六节 1965 年的选举·····	(234)
第七节 1981 年的选举·····	(236)
第八节 1983 年的选举·····	(239)
第九节 1986 年的选举·····	(242)

第十节 1989 年的选举	(244)
第十一节 1992 年的选举	(247)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81)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选举	(282)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288)
附录	(294)
(一)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94)
(二) 出席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95)
(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批复	(296)
(四)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97)
(五)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联系制度的暂行办法	(308)
(六)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意见	(312)
(七) 小街镇代表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和保护森林资源的倡议书	(320)
(八)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办法	(324)
编纂始末	(345)

概 述

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体制，让人民当家做主，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也是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大事。为了迎接这一天的到来，峨山各族人民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革命斗争，推翻了国民党在峨山的各级政权组织，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1949年10月24日峨山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标志着峨山各族人民进入了一个历史的新纪元。

为了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权，峨山各族人民付出了重大的牺牲。全县有一千多人参加了党的各种地下组织，有数千人参加了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有二百多位各族优秀儿女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人民兴高采烈之时，是反动派痛苦悲哀之时。他们不甘心放弃其反动统治，不容许人民当家作主。新的人民政府成立不久，不甘心失败的反动阶级就疯狂地向红色政权反扑。1950年4月，甸中、富良棚、塔甸、亚尼、大龙潭等区乡潜伏的特务、恶霸、土匪相互勾结，先后发动了反革命武装暴乱，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在中共峨山县委的领导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强大兵力的配合下，全县开展

了保卫革命政权，保卫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武装剿匪斗争。到 1951 年初，全县范围内的土匪叛乱已平息，人民民主政权又得到了巩固。

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之后，为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于 1951 年 5 月 6 日，中共峨山县委主持召开了首届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各族各界代表欢聚一堂，代表各民族、各界人士的心愿，民主选出了自己的政府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共商了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的方针、措施。

为了使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充分行使民主权力，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各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主地发展民族地方的经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政务院批准，1951 年 5 月 12 日，成立峨山民族自治县。峨山成为云南全省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县。

从 1951 年 5 月到 1954 年 2 月，在四年之间，中共峨山县委（以下简称县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原则，一共举行了 4 次全县各族各届代表大会。这些代表大会，对当时稳定局势，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禁毒禁赌等项重大社会改革起到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作用，是 4 次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代表大会。

在国家进行了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后，到 1954 年，国际形势趋于稳定，国内形势也比较好，整个国家的

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也从过渡型转向为发展型，国家制定了宪法和选举法，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和代表大会的召开有法可依。依照选举法，峨山县于1954年2至3月，全县开展了普选工作，直接从选民中选出县代表142名，峨山各族人民第一次选出了能代表自己意愿的代表。

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以后，于1954年6月在县城举行了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了4次会议。这4次人民代表大会，基本上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的权力，民主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审议和决定了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重大事项，有效地推动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956年12月，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年半后的1958年5月又召开了三届一次会议。这个时期，由于党的指导思想犯了“左”的错误，在整风反右中搞扩大化，一批敢说真话的干部、群众受到打击迫害，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挫折。

1961年3月至1965年12月，近五年中，召开了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和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五年间换了三届，每届又只举行一次到两次会议。但总的说来还有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内容，有换届选举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事项，但人民代表在行使当家作主权力方面却不够充分。

六届一次代表大会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中断，代替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成员是由军队支左人员和群众“造反组织”的代表结合革命干部，并有工人、农民代表参加经上级批准组成的。1966年到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是政治上动乱，自然灾害频繁，国民经济衰退，人民群众受难的十年。回顾这十年的历史，应吸取的教训是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最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又得到恢复。1981年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了选举工作。9月，举行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和人大的常委会的领导下，十年来依法进行了八届、九届、十届、十一届和十二届的换届选举工作，举行了每届三次的代表大会。每一次代表大会都让代表充分行使民主权力，认真审议并决定关系峨山县经济发展及社会改革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保障了宪法和法律在民族自治县内的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一个很重要方面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人大常